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刑事 ☑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
、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全新改版直見法律網
aw.com.tw
專線
7-2848
植根法律的法律知同時給予與指教。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第 153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首次會議 達成多項共識
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會 2.15開抵臺東
2.3 郭豫珍／量刑公正：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資訊化量刑輔助系統（上）
4 司法院核定服務司法資深績優人員共518人
宜蘭地院邀請媒體座談 啟用更新版外網

評估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

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首次會議 達成多項共識

將就司法院併掌司法行政及審判是否妥適等三大問題進行研議 預估5月完成評估

【本刊訊】司法院為評估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中有關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定位改革推動成效，邀集各界代表及司法院相關廳處長組成「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於2月14日由蘇永欽副院長親自召開第1次會議，會中針對評估之方式流程達成共識，並就過去定位改革的問題意識、改革的基本理念、具備內容及改革完成度等進行初步確認。

蘇副院長首先說明，由於社會各界對司法改革期待殷切，實施多年來各項改革措施有深入評估其成效，以決定有無修正或加強落實之必要。其中，司法院定位改革是88年全國司改會議中影響層面深遠，卻尚未有成效的改革方案，因事涉組織的穩定及發展，雖有清楚的政策，卻遭遇強大的阻力，長期延宕，司法院自應儘速檢討。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之評估流程，主要在於重新釐清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及體制金字塔化等改革理念背後之問題意識，以及是否仍有88年全國司改會議所未提出之其他隱藏性議題有待處理，倘若評估後認為以往的定位改革方向並無錯誤，則應設法排除阻礙加以落實，否則即應重新檢討研議新的改革方向。

接著，由司法行政廳黃嘉烈廳長說明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計畫、評估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及評估流程，同時分就司法院定位改革之源起及現狀檢討兩部分，報告過去推動定位改革之問題意識、理念及具體內容，並就定位改革迄今無法完成，初步分析其阻礙原因及所造成之負面影響。而與會委員則就司法院定位改革相關問題，分別從理論與實務的角度廣泛提出意見。

經過熱烈討論後，與會委員對進行評估之流程達成共識，並確認過去司法院定位改革係建構在「司法行政凌駕審判」、「現制與憲法原意不符」及「終審法院法律見解不一」等問題意識上，而以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及司法體制金字塔化為改革理念，惟此項改革阻力大，迄今尚無改革完成度可言，且改革理念與措施是否超出上述問題，而對我國司法體制造成重大衝擊，亟需重新思考及評估。主席並依據與會委員之發言內容整理出過去定位改革理念所未處理的三大問題，包括⑴由司法院合併掌理司法行政及審判是否妥適；⑵倘採一元單軌之定位改革，是否應併採分散式違憲審查；⑶司法院改為「一元單軌」，是否意味各級行政法院均將併入普通法院？同時裁示後續會議將針對此三項新問題意識繼續評估，並研議涉及釋字第530號解釋之後續處理問題，預計於今年5月完成評估報告，提交全民司改策進會討論。

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係由蘇副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主席，林秘書長錦芳為副主任委員，另邀集檢、辯、學、社會人士，包括蔡瑞宗委員、葛光輝委員、董保城委員、李念祖委員、石世豪委員、林超駿委員、顧立雄委員、何邦超委員等院外委員，以及姜仁脩副秘書長、大法官書記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人事處等廳處長為院內委員，共計18位組成。

啟動新司改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會 2.15開抵臺東



【本刊訊】司法院全民司法改革列車2月15日開抵臺東，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林錦芳秘書長率相關廳處長與臺東地區各地方人士進行面對面的座談，近距離傾聽民眾的聲音。

參加座談的成員包括一般民眾、檢察系統、律師、學術界、民意代表、鄰里長及媒體記者等，分就民眾所關心之司改議題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如：建議我國刑事訴訟改採美國之陪審制、民法遺失物拾得人得請求十分之三報酬規定應修法、校園學生霸凌事件司法院應明確表態，及原住民因特殊習俗之狩獵而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應做特別考量免除刑罰等。涉及修法、國家設官分職本意及政策性的問題部分，司法院將攜回研議，餘均當場由相關廳處長立即予以回應；另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當場講解司法院構思中之人民觀審制度，經收回之有效問卷調查中全數贊成試辦，足見民眾對庶民亦得參與審判程序之殷切期盼。

賴院長在總結時指出，司法在風紀、問案態度、審判效能及裁判品質各方面，或許仍有許多可以努力改善的空間，但強調司法院有決心接受來自各界的鞭策、批評與指教，將共同努力，盡量滿足全民的要求，贏得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研議人民觀審制可行性

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

討論適用案件類型、觀審員義務及角色定位等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於2月17日召開「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繼續人民觀審制度之研議及討論。

會議首先由司法院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以簡報方式說明「構思中人民觀審制度簡介」，以作為日後舉辦「全民司法改革列車座談會」時向與會法官、民眾及各界代表簡介「構思中人民觀審制度」之依據，與會委員對簡報內容深入淺出、清晰易懂均表肯定，並給予諸多值得參考之建議。

繼由主席蘇永欽副院長就我國過去研擬參審制度之最終障礙原因分析、參審制度之憲法疑義、人民觀審制度之「強弱機危」（SWOT）分析 、甫於2008年施行之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等進行簡要介紹，期能自過去法制研議過程及外國立法內容中汲取經驗，對於包含違憲爭議等制度可能存在的威脅有更正確深入的理解，以利人民觀審制度的可行性評估。

與會委員繼而對於人民觀審制度的相關要素提出許多寶貴建言，蘇友辰律師建議可以參考我國過去研擬專家參審制度的經驗，研擬一種由一般國民與專家共同組成的「混編型觀審制度」；張淳淙庭長、王兆鵬教授、楊雲驊教授、丁中原律師、沈育美老師等均建議評估人民觀審制可行性時，應就是否給予觀審員案件「表決權」，抑僅止於「表示意見權」進行檢討，經主席指示，將納為日後進行問卷調查及實證分析時重要的評估項目。

另外，就過去參審制研擬過程中一再遭受質疑的違憲爭議，與會委員多認為司法院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並無違憲，但對於可能存在的違憲爭議，仍需進一步強化憲法原理的論述，及聽取更多不同意見，以期妥適因應。

此外，與會委員對於人民觀審制度的適用案件類型、觀審員的義務及其理論依據、觀審員於證據調查程序之角色定位、如何有效減輕法官審理案件的負擔、如何喚起社會各界對於人民觀審制度的關心與支持、如何有效解決人民觀審制度可能的衝突威脅、是否應該給予被告選擇是否適用人民觀審制度之權利等要素亦進行熱烈討論，並提出諸多極富參考價值之建議。

本次會議對日後會議進行方向，凝聚了極具前瞻性的共識，下次會議將逐一討論構思中人民觀審制度的各種基礎要素，以形塑人民觀審制度的基本架構，並利於後續之檢討評估。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0年2月11日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配合100年1月26日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 司法院100年2月15日修正「司法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司法院分層負責處理公務權責劃分明細表」，以落實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率。